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工大党〔2016〕60号



关于转发中共安徽省委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 校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6号)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学习贯彻《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开展宣传学习活动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党委(党总支) 理论中心组学习、班子专题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实施意见》, 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程序、基本 方法。

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各单位要依据《安徽工业大学章程》以及"四个全覆盖"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落实《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要对照《实施意见》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梳理,不符合规定的尽快修订;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强化规则意识。

三、结合重点工作及时统筹推进

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安徽工业大学章程》学习宣传贯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推进二级管理和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广大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深化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现就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 1.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2)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讨 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 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 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 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 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 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5)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6)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 (7)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 (8) 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 (9)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 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校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
- (10)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
 - (11)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二、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 4.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1)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2)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 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 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3)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4)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

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5)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6)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 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9) 落实廉政建设责任, 抓好监察工作。
- (10)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11)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 高等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15 至 3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不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11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 6.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 7.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予讨论。
- 8.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 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 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 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常委会会议。
- 9. 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 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如果重要问题发生争 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 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 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 10. 常委会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等方式。对重大问题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学校内设职能处室、院(系)正职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选

任制的候选人选),一般由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11. 常委会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需要保密的要严格保密。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参照常委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事时必须发扬民主,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参会人员及其意见、结论等情况要如实做好记录并存档。
- 13.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 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 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14. 设常委会的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校长每年度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次学校行政工作。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 15.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实行党委书记、校长不直接分管人、财、物、项目等具体事务的制度。
- 16. 健全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办,确保落到实处。
- 17.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 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 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 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 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 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

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 18.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 19.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 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 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 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 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 和谐氛围。
- 20.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21.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 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 决策及实施情况。
- 22.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3. 完善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试行)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换届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五、加强组织领导

- 24.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 25.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 26.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27.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28.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29. 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巡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 30. 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 注意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支持高等学校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各高等学校根据本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可以制定具体实施 细则。

安徽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